

## “2021·5·19”三轮车司机死亡事故

### 调查报告

2021年5月19日17时许，东方市三家镇水流东村村民符志彬驾驶一辆装载约3吨重角铁的三轮车，行驶到文化广场西侧、左岸时光小区东侧的小路上，三轮车发生向左侧翻，符志彬从车上摔下后，被车上倒下的角铁压倒死亡。为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事故性质、责任等，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的东方市“2021·5·19”三轮车司机死亡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东方市“2021·5·19”三轮车司机死亡事故是一起因违反交通规则产生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 一、事故的发生及救援经过

2021年5月19日下午约17时许，死者符志彬受东方八所粤盛钢材店经营者成经军的雇佣，到八所镇二环南路洋光物流园拉载角铁。符志彬到洋光物流园后，把重约3吨、规格6米长的150根角铁装上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后，开车驶向位于福龙中路正在建设的文化广场。行驶至文化广场西侧、左岸时光小区东侧一条小路上（距文化广场项目大门口约30米处），由于路面不平、坑洼，三轮车失去重心，向左侧翻，符志彬随之摔下，侧翻的三轮载货车及车斗后方的角铁正好压在符志彬身上，路人看到后呼唤周围群众帮忙把压在符志彬身上的角铁及三轮车搬开，现场有人拨打120急救电话，待120来到现场时，发现符志彬已没有生命体征（死亡）。

#### 二、死者情况

符志彬，男，汉族，东方市三家镇水流东村六队人，准驾车型：C1D，驾驶证有效期2021年3月16日至2031年3月16日。

死者驾驶车辆信息：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蓝色，承载量500KG，车头长度1.45米，后挂车厢长度2.30米，车厢尾部高度1.3米，号牌号码：琼D6ZV33，机动车所有人：符志彬。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取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笔录调查以及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检验情况“符志彬死因系生前受重物砸压至颅脑损伤出血及胸腔脏器大出血死亡”。认为本次事故的原因为：

##### （一）直接原因

符志彬作为拉货工，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拉载的角铁长度超出载三轮车规定的载货长度，属于严重超载，导致在坑洼小路上行驶时车辆重心不稳侧翻，被拉载的角铁及三轮车砸压致死，为事故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东方八所粤盛钢材店经营者成经军，长期雇佣符志彬，明知符志彬拥有的载货三轮车长度不足4米，但此次拉载的角铁长度为6米，超出了载货三轮车载货长度，成经军依旧让符志彬去拉载这些角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成经军主观上存在过失。

综合上述，调查组认为：东方市“2021·5·19”三轮车司机死亡事故是一起司机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雇佣老板主观存在过失而造成的一起因违反交通规则产生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通过事故调查的原因分析，调查组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建议如下：

1. 死者符志彬，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是事故的直接责任人，但考虑到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东方八所粤盛钢材店经营者成经军作为雇佣方，长期雇佣符志彬，明知符志彬拥有的载货三轮车长度不足4米，但此次拉载的角铁长度为6米，超出了载货三轮车载货长度，成经军依旧让符志彬去拉载这些角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成经军主观上存在过失。建议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成经军给予行政处罚，市应急管理局跟踪监督落实该项工作。

#### 五、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更好地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特提出下列两点整改防范措施：

（一）全市型材建材行业公司和快递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排查工作，不留死角，确保安全。同时，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工作，让每位从业人员提高自身安全隐患意识。

（二）市公安局要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大对上路运输车辆的排查，严禁违反交通规则的车货车行驶上路，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